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

古代兵經
卷之五

下冊

第九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

古代兵經
存公

冊 下

第九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印

古代兵經

戚少保治兵語錄目錄

第一章	正心術	一
第二章	立志向	二
第三章	明死生	四
第四章	辨利害	六
第五章	作好人	七
第六章	堅操守	八
第七章	寬度量	一〇
第八章	聲色害	一二
第九章	貨利害	一三
第十章	剛懷害	一四

第十一章	勝人害	一五
第十二章	遠迎害	一六
第十三章	萎靡害	一七
第十四章	功名害	一九
第十五章	尙謙德	二〇
第十六章	惜官箴	二〇
第十七章	勤職業	二一
第十八章	辨効法	二二
第十九章	習兵法	二三
第二十章	習武藝	二四
第二十一章	正名分	二四
第二十二章	愛士卒	二五
第二十三章	教士卒	二六

第二十四章	名恩威	二七
第二十五章	嚴節制	二七
第二十六章	明保障	二八
第二十七章	儲將	二九
第二十八章	練心氣	三〇
第二十九章	正行伍	三五
第三十章	調發	三五
第三十一章	操分合	三六
第三十二章	治兵	三七
第三十三章	原選兵	三七
第三十四章	操禁令	四一
第三十五章	訓練	四二
附蔣公講解戚少保治兵語錄		四五

古代兵經

戚少保治兵語錄

明定遠人。名繼光。字元敬。善練兵。紀律極嚴。以臨陣回顧。輒斬其長子。嘉靖時。以浙兵平倭寇。

。稱戚家軍。後鎮薊門。專主守禦。邊境晏然。由總兵累官太子太保。著有練兵實紀。紀効新書等書。

第一章 正心術

夫爲將者。上副君父之恩。中契僚衆之交。下服三軍之衆。豈能承阿諛財帛惠賚而能盡乎。

惟有正此心術。光明正大。以實心幹實事。純忠純孝。思思念念。在於「忠君」「敬友」「愛軍」「惡敵」「強兵」「任難」做去。盡其在我。不以死生患難易其念。堅持積久。久則大。大則通。通則化。譬如心術不正之人。平居將位。「偷生」「謀利」「避難」「巧爲」。不

幹實事。不忠君父。清夜良心發現。思慮警恐。只怕犯出。久久作成驚恐畏人之態。思思念念。對此纏綿。解脫不得。夜間惡夢。就從這念上生出。是白日爲官轟烈。夜夜已下地獄。

若能心地光明。如前旣存。心內無有私曲。愁慮相關。其形于夢寐。死于冥府。依然是這等所爲。

正直無私。揚眉吐氣。我不怕人。人皆敬我。就是天堂快樂之境。此爲將之根本。建功立業。光前裕後。一道通天符也。

第二章 立志向

此心卽志也。心之體則爲神明。心之用則爲志向。譬如花草樹木種子。小者如沙如塵。大者如卵如拳。純然無一物。可謂微寂之甚。入土中。乘春萌芽。勾甲之細。蟻可食而盡之。及其長成。參天合抱之木。五色燦爛之花。悉由於此。爲將恨無志。志定卽於此種

。而加眞積力行之功。自然取信於上下。大利於施爲。爲國家賢臣良將。戡難立功。垂名竹帛。皆此志一定。條理做出。無不收效。但吾方立志之初。未能大通於人。不無困難。拂鬱。阻撓。踐害之患。卽未種初生。蟻可食而盡之之類也。若於此時。以爲立志無益。以爲作好人行好事。無効。便改了初志。其人終如此而已矣。竟已墮落塵土而已矣。卽於種子初生。見其難長。遂縱牛羊踐害之。生意一盡。根種永絕。若愛之護之。不計歲月。待其根脈堅固。發榮舒長。盡其種子之力而後已。嗚呼！世有立志上向而所遭不偶不得享達者有之矣。未有不立志之人便能作得事業。

凡於古之忠臣義士。今之名將。及夫一切爲國爲民英雄豪傑所爲事業。如某人純心報主百死不回。某人文錢不取。某人愛事如身。某人溫恭有禮。某人練兵有法。凡耳目不聞不見則已。但見之聞之。

必曰彼亦人耳。如何能如是。吾亦人也。如何不能如此。便奮立志氣。凡「艱苦」「利害」「死生」「患難」。都丟在一邊。務要學個相似。豈有不成之理。此所謂立志也。此所謂好種子也。

第三章 明死生

凡血氣之類。莫不愛生畏死。但死生有數。不專在水火兵戈之中。試看城郭之內。富貴之家。既無官事拘攝之難。又無工作行役之苦。不曾當兵。不曾上陣。若皆不死。如今該有幾千歲之人矣。有朝生而夕死者。有數歲而死者。有二三十歲而夭死者。彼富貴之家。何慾不遂。微得疾病。便請數十醫。奇藥盈几。曾不可救。是豈水火兵戈獨能天死人哉？必待受苦上陣纔死。天下將無將與卒矣。且看那個將領。不是自少年爲下官。上陣殺賊。一級一級。掙到大將。果是陣上能死人。如今也無人等得到大將。還活在世間。又有勇

士。屢經戰陣。刀痕遍體披面。尙且享有高年。故諺云：『人是苦虫。我命在天』。况使死得當。立廟祭祀。血食百世。是死後還活。地方士女。口碑一日相傳。是一日活在世間。若生前無聞於世。已是死了。爾將士之情。臨陣只思退縮。乃是見陣上殺傷。想說就一個死。焉知不到我。指望退縮的必生。殊不想。一動脚。個個都死。若同心力戰。我勝過他。務使他退縮。我如何得死。即死亦有數。何不想說便只一個活。焉知不是我。如何只怕死到身上。再不尋路求活到身上。

又有慮之甚者。偷身帶罪。百計戀此肉身。却不想神仙佛老聖賢王侯那個肉身還在。爲將者不必計死生。但要做忠臣義士。便此身肉受苦受難。不過數十年之物。丟他去了。換得名香萬古。立像廟庭。那個便宜。勘破此關。便能真心任事。上陣不懼矣。

第四章 辨利害

今之通弊。率以眼前虛套。奉承一時喜悅。爲利爲能。却將賊到時。一個失機大法。置之緩玩。無可奈何。似謂哄過一時。便可免害。殊不思。理欲不并舉。實事虛聲不同道。平日習弄虛套。將軍務廢弛。一遇賊來。失守。又不能戰。莫說平日奉承的上官。便父爲上官。子爲將官。亦免不得參究。亦逃不得公論公法。亦遂不得私恩宿好。

吾爲將者。只當以禮義爲利害。一觀禮之是非。毋計人之毀譽。心心念念。着實幹當。毋干錢糧。毋犯行止。時時檢點。事事正大。盡其在我。古不可捨己以徇人。亦不可恃己以欺人。分所當爲。固不可非禮以取譽。亦不可失禮以凌駕。人將責我以理外之事。聽之而已矣。人將我害。義不可免者。此身可辱。此命可死。此氣節不

可死。卽加我以禍。以此命付於數。以公論。付天下萬世公是非之口。凡輕於死者。皆無足恤。語有曰：朝聞道。夕死可矣。况未必死。况公論流行於天下乎？審取舍者辨之。

第五章 作好人

爲將者。或立功而不蒙酬祿。或行好。而人不見知。或有守而人誣以貪。或用心職務暫被斥逐。或任怨而被讒。或向上而不達便生快心。或變其所守。或怨天尤人。遂放肆改節。殊不知好官易作。好人難作。官有警議。不過一任。改易他方。再勵志向上。卽稱爲好官矣。好人變節。卽壞却一生。卽晚年再要立德。警議在人。人不相信。便是苟免利害。苟得順利。還須思量作了一場好人品。一日盡行改變以前成立之難。何如却將不死之名。爲易死之身所換耶？須學作好人。天之付我。原來有善無惡。如此作去。人知也可。人

不知也可。其見他人壞却心術。圖得享一時順利者。任他快活。俄只守己。到頭來。巧僞敗露。畢竟有我受用之日。寧要先難後易。毋使生易後難。便到底不亨通。亦是命數。

第六章 堅操守

失士之廉。如女之潔。此本等修身立己之事。况朝廷俸祿。象養爲官。不耕而食。不蠶而衣。正要你不貪取軍財。不剋剝糧食。况將軍要軍士用命。立功。揚名。保位。免禍。必當如此。故廉之一字。全是本等分內所該。軍士月糧一石。又是他們本等所該。只不見料斂剝削。殆見感之若父母。愛之如骨肉。即嚴刑重法。受之而不怨。

夫以軍士應得之財。以將領分內之守。而得軍士感服之心。死報之助。何憚而不爲乎。

凡人生在世。父母妻子。一個凍餒不得。己身衣服。飲食。件件要扳人受用。皆人欲之自願。且見同僚富家。肥馬輕裘。鮮不動心。而眼前朦朧。彌縫。未必刑法到身。以此縱慾則易。守己却難。殊不思武弁之利。無非侵落官銀。科斂軍士。

百金之人。即出數千人之手。彼豈無朋友。父母。親戚。隣里相告。一人之口。又播數十人之口。豈得掩耳偷鈴。終不可敗耶？總計一年所取。不過數百金。不如有勢者。一啓齒之多。一字之竊。何不堅心忍性。苦心窒慾。凡粗衣糲食。不過飽煖而已。父母妻子。不至凍餒足矣！後日實久名著。人人知我爲清操德人。三軍服我爲愛士賢將。所成所就。功立位高。自然足用。官久必高。豈不信然？即不能然。落得個好人品。日後有意外之患。人亦憐我。

況平時。任我令行禁止。作了好官。上司到日。刮目待我。又無人

敢爲指告。行動之間。揚揚德色。所謂『半夜敲門心不驚』也。天雖高。獨於廉官子孫。視聽甚近。何不返照自己。視爲本等職分。完全作個德人。天未嘗不有厚報於子孫。何用傲物爲哉！廉而傲物。不如不廉者。能取容於世。可以保身矣。

第七章 寬度量

事無大小。以量爲主。量能容一人。則一人之長也。一家之主。必度量能容一家之人。況爲三軍之主。馭數千萬血氣之夫。非度量寬容。豈能使之各得其所。各無怨尤也哉？

爲將者。有主帥上司。皆我父師長上。我從他易。他從我難。僚家勢位相敵。朋友外主之高。多有兩不相應之變。三軍愚人。無知最多。在我當將自己心。常清常淨。不可先着一毫己意。不可先要望人讓。我今日就是他。他的事就是我所爲。當如何措理。至於不通

之人。不可就發性與他爭較。且看下落。常後退一步。常將着數。放在後手。自然受用。就是行間士卒。有犯公私罪過。或凡百情罪。亦瞑坐師。設我是此人。遇有此事。心下如何而可。即如打人十板。打至六七板且止再思。或且恕去再思之。

其待一切有非禮之來。必當報復者。尤且思之。恐其人言之過也。恐其我發之暴也。或其他人真是。而我之性情有偏。再查再省。自然能容。不是。付之於人。是處。必當在我。自然度量寬洪。先讓一着與人。自然行之不錯。無量受用。庶免後悔。是誠然也。

但將道貴嚴。國是當守。上司雖尊。事有必爭。不爭則不利於下。僚案雖親。法必當執。不執則被撓於中。若一概以寬容含忍處之。所謂萎靡。所謂軟罷。此人即爲一人之長。一家長。亦且不堪。況馭三軍之衆乎。